

螺河支流南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成果图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

螺河支流南溪河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说明

1 概述

1.1 河湖划界的重要性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任务要求。《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020 年考核实施方案》已明确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列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1.2 目标和任务要求

根据省水利厅印发的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清单，陆河县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辖区内南溪河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1.3 划界河道概况

本次南溪河划界河段总长为 27km。

2 划界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

（2）标准规划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防洪标准》（GB/T50201-2014）、《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等。

（3）政策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 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 号）、《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 号）、《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粤水建管[2019]11 号）等。

3 划界标准

河段位置		外延宽度	依据
有堤		5 m	根据《堤防设计规范》4、5 级堤防护堤地宽度取 5~10m。以背水坡堤脚线为起算线，外延 5m。
无堤	无堤平原河段	5 m	以设计洪水位（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 10~20 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 5~10 年一遇）与岸边交界为起算线外延 5m；
	无堤山区河段	0 m	以设计洪水位（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 10~20 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 5~10 年一遇）与岸边交界为起算线。
	不设防河段	15 m	按照《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设计规范》，不设防河道以岸边线外延 15m。

4 划界成果

本报告及相关附图是我院依据相关要求绘制的初步划界成果，现征求水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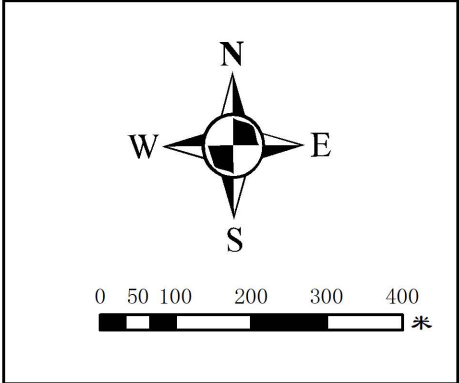
5 管理要求

河湖管理范围内相关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条**：“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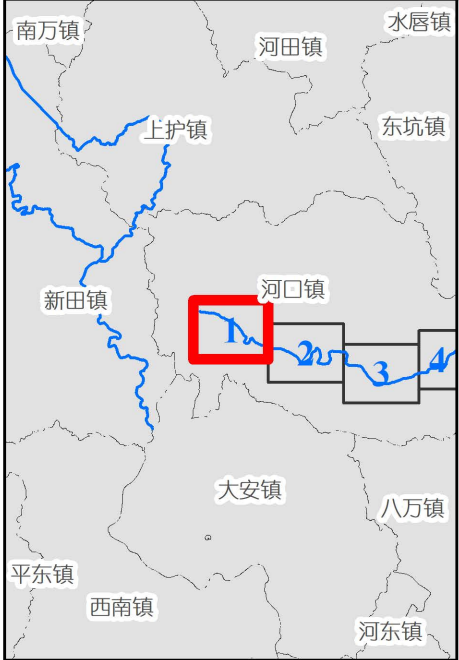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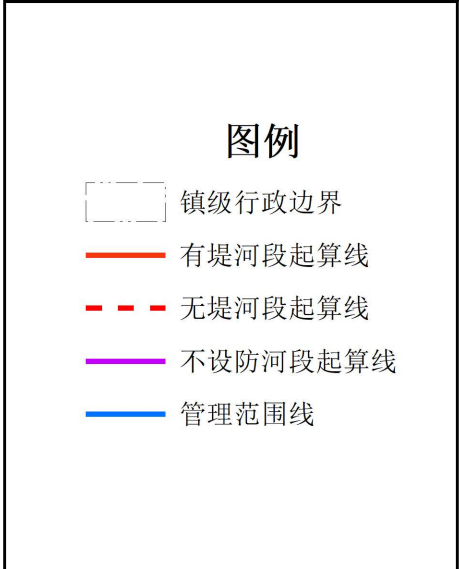
6 其他说明

该河湖管理范围初步划定成果是基于河道现状情况，未来因区域发展需要，可根据新的防洪规划、岸线规划等进行修正。该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属于行业管理范围，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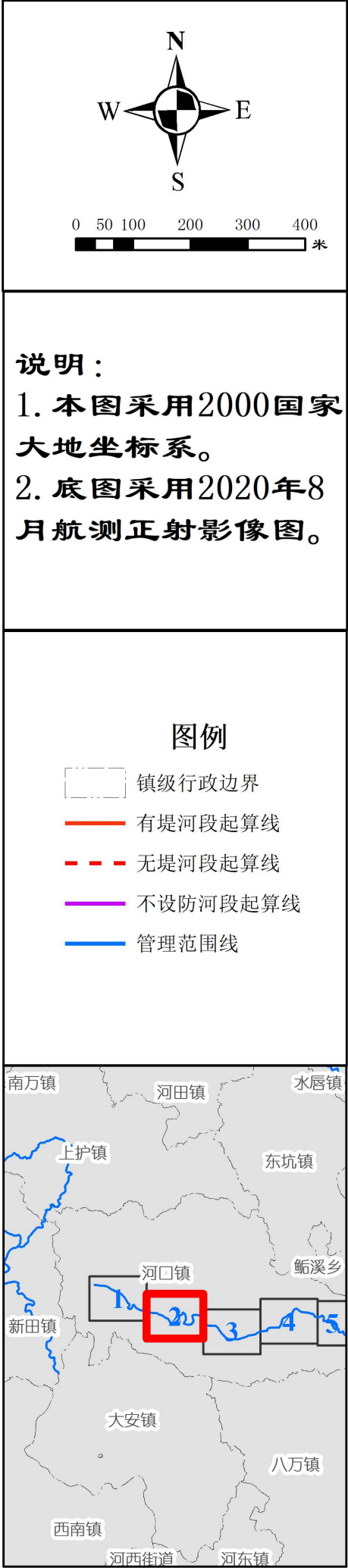
螺河支流南溪河管理范围划定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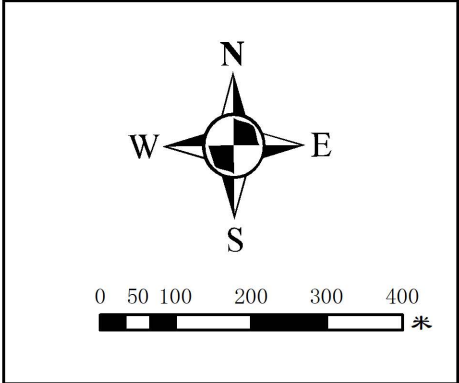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底图采用2020年8月航测正射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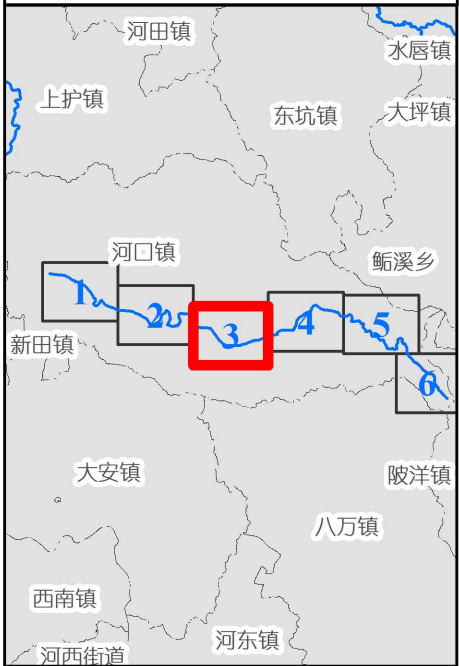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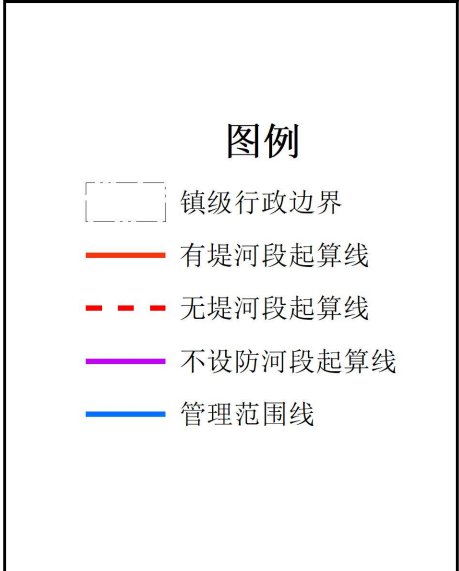
螺河支流南溪河管理范围划定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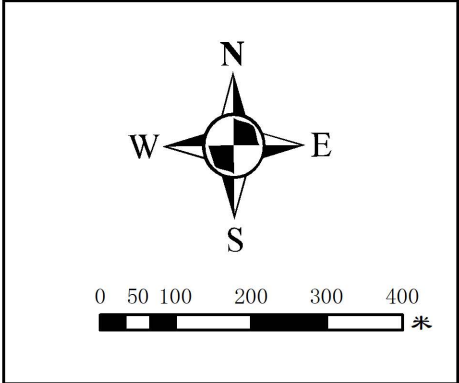
螺河支流南溪河管理范围划定图（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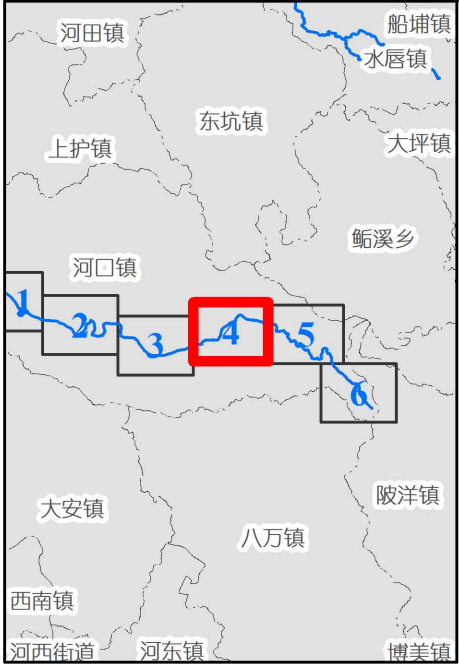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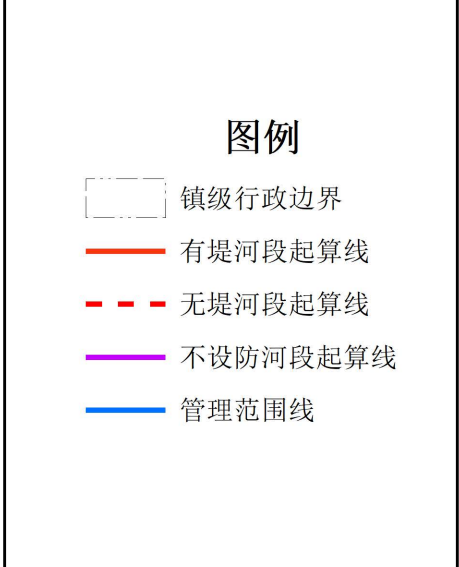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底图采用2020年8月航测正射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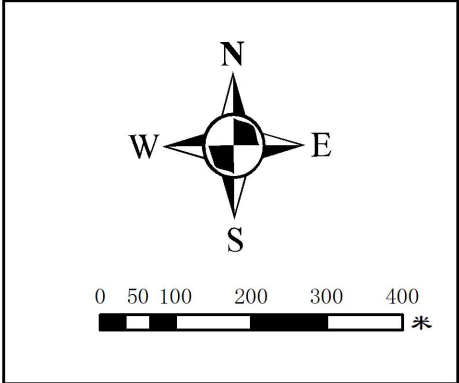
螺河支流南溪河管理范围划定图（4 /6）



说明：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底图采用2020年8月航测正射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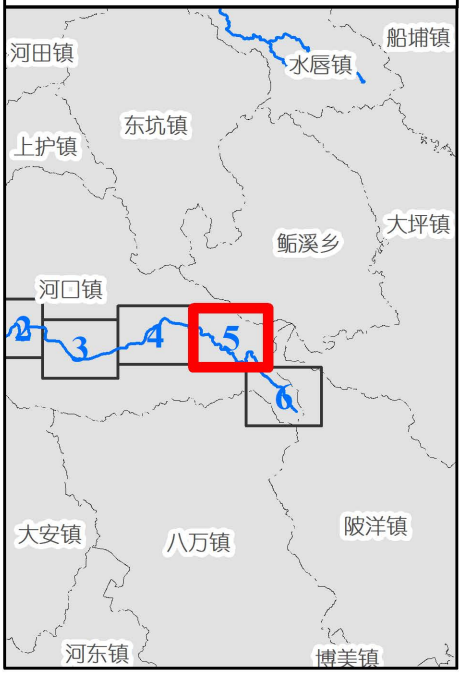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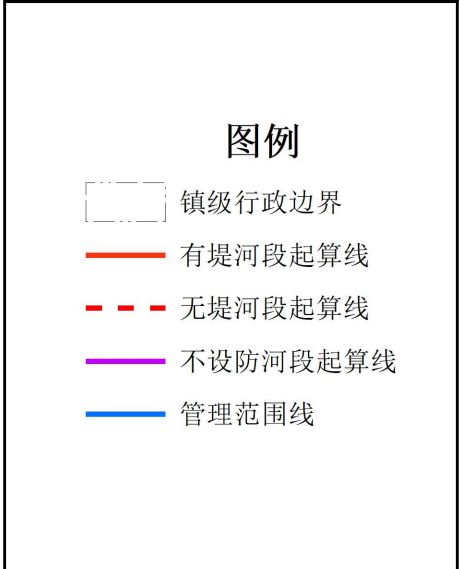


螺河支流南溪河管理范围划定图（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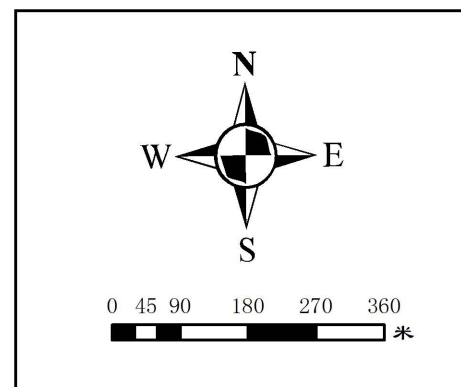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底图采用2020年8月航测正射影像图。



螺河支流南溪河管理范围划定图 (6/6)



说明：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底图采用2020年8月航测正射影像图。

图例

-  镇级行政边界
 有堤河段起算线
 无堤河段起算线
 不设防河段起算线
 管理范围线

